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375號

上　訴　人　薛博源
被上訴人　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錦泰
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訴字第626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下稱第六河川局）之「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由○○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設計、監造，被上訴人承攬施作，因○○公司未將鄰近建築物之現況納入設計考量，因此未採取適當之工法，被上訴人於施作過程中，未採取適當加固地基之防護措施及適當工法，致伊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巷○○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受損，經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31,146元等情，爰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794條及建築法第69條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公司連帶給付631,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97,000元本息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敗訴部分未據上訴，業已確定）。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命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97,000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已依鑑定報告之內容全部修復完畢，並配合上訴人之指示施作額外項目，額外之承攬報酬高達235,459元，若上訴人請求系爭鑑定報告之非工程性補償費用32,142元，伊以上開額外施作之承攬報酬235,459元主張抵銷，抵銷後，上訴人已無工程款可請求；另上訴人於105年8、9月間即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遲至108年3月22日起訴，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97條所定之2年時效等語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系爭房屋為上訴人所有，係地上2層加強磚造、頂樓鐵厝增建構造建築物，作為住家使用。

(二)被上訴人承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主辦即系爭工程，於施工期間造成系爭房屋損害，經被上訴人委請臺南市工程結構技師公會於106年5月24日會勘，106年7月4日出具系爭鑑定報告書，就系爭房屋部分：

1.系爭房屋基地水準測點測得隆起0.02至0.09公分、傾斜測量測得向左傾斜1/168。

2.系爭房屋有大門地坪磁磚裂隙；1樓平頂、牆壁、地坪有裂隙及剝落；1樓背面鐵厝需調整及修復給排水管；2樓牆壁裂隙；2樓廁所牆壁裂隙；1至2樓樓梯間牆壁裂隙；2樓房間牆壁裂隙等損害（見系爭鑑定報告第31、75、111、183、359-397頁）。

3.就修復費用計算，工程性補償費用為599,004元，房屋傾斜非工程性補償費用為32,142元，合計631,146元（見系爭鑑定報告第179、183頁）。

(三)上訴人於系爭工程105年開工當年之8、9月間知悉系爭房屋損害係因被上訴人施工所致（見原審卷第41頁）。本件上訴人於108年3月22日向原審法院起訴，並於起訴後自鄰居即同巷0號房屋所有人借得上開系爭鑑定報告（見原審補字卷第

13頁，原審卷第41頁）。

(四)被上訴人已將系爭鑑定報告所列系爭房屋損害除磚造重建及地盤改良灌漿外，均已修復。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鑑定報告之鑑定外項目修復費用計算表所示項次1有做，無灌漿；項次2、7、9、10、12、13、15未施作；項次3、4、5、6、8、11有施作，項次14沒有做好。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一)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97,000元本息，有無理由？其請求權是否已逾民法第197條規定之2年消滅時效？

(二)被上訴人得否以鑑定外額外修復費用承攬報酬債權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債權，擇一與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97,000元本息，有無理由？其請求權是否已逾民法第197條規定之2年消滅時效？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此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215條規定自明。又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所生之損害。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二)、(四)所示，被上訴人尚未就非工程性損害補償費用32,142元未給付，惟關於工程性損害之磚造重建及地盤改良灌漿是否施作以回復原狀，則有爭執。被上訴人抗辯：已完成磚造重建及地盤改良灌漿乙節，業據其提出磚造重建施工照

片為證（見本院卷第87、89頁），且經證人王○○（即被上訴人公司副理，系爭工程品管人員）於本院證述：依修復時負責之殷主任交接資料，顯示系爭鑑定報告應修復工項均有完成，本院卷第87頁項次3、第89頁項次4相片所示矮牆即為磚造重建完成之證明，地盤改良部分，因當時鐵皮屋已拆除，完成地盤改良灌漿之後才能重建，系爭房屋係與周邊幾戶房屋一起灌漿乙情明確（見本院卷第124至128頁），被上訴人之前開抗辯，應屬可採。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磚造重建及地盤改良灌漿補償費用，應屬無據，而被上訴人應給付非工程性損害補償費用32,142元，則屬有據。

2.又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至對於損害原因及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即以後損害額之變更於請求權時效之進行無礙。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僅供法院辦案之參考，非為請求權人知悉時間之基準。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三)所示，上訴人既自承於系爭工程105年8、9月即已知系爭房屋損害係因被上訴人施工所致，顯然當時已知有損害及被上訴人為賠償義務人之事實，遲於108年3月22日始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則其因系爭房屋受損所得向被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已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而非待系爭鑑定報告做成後始能知悉何人須負賠償責任，是上訴人遲於108年3月22日始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依上開說明，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顯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依法自無不合，上訴人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二)被上訴人得否以鑑定外額外修復費用承攬報酬債權或不當得

利返還請求債權，擇一與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查，本件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給付397,000元本息，其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既無理由，則被上訴人主張以鑑定外額外修復費用承攬報酬債權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債權，擇一與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部分，即無須審酌，亦無加以論斷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39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確定部分除外）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森豐

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郭貞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江佳穎